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违法停车清障服务及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清障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

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项目要求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交警支队违停清障和涉案停车场清障及保管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

1、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

2、项目名称：交警支队违法停车清障服务及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清障服务采购

3、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梧州市城区交警支队违停清障和涉案停车场清障及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期限
A 分标					
1	万秀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万秀区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	40 万，期限：1 年
B 分标					
1	长洲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长洲区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	40 万，期限：1 年
C 分标					

1	龙圩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龙圩区以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二大队、五大队、环城高速、柳梧高速辖区路段）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	40 万，期限： 1 年
D 分标					
1	交警支队车辆违法停车清障服务	1	项	（一）车辆清障拖移服务公司必须全天候 24 小时为交警支队提供交通违停车辆清障拖移服务，并按要求拖移至交警支队指定的保管场所。 （二）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三）车辆统一拖移至梧州红岭体育馆集中停放保管。	每台车辆拖移最高限价为：110 元 预算金额为：200 万元。期限：2 年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或只投其中任意分标，A、B、C 分标投标人最终只能中标其中一分标，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可以同时兼中标 D 分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D 分标：经营范围必须有车辆道路交通清障拖移服务。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1、**时间** 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5日

2、**售价**：每本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从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 (<http://www.wuzhou.gov.cn:8090/oa/index.1p>)进行项目报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A、B、C每分标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D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须足额交纳）。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在本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递交，以到达本招标机构帐户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请投标人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缴纳或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5、**具体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流程可参照梧财采（2014）6号文** (<http://www.wuzhou.gov.cn:8090/info/10435>)。

#### 四、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第7开标室）

#### 五、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其它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4号铺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77480251

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梧州市东出口月亮湾公安基地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74）2063813

七、**网上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人民政府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当前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万秀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p>▲1. 涉案车辆停车场能全天候 24 小时为交警支队提供涉案车辆清障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设置在城区辖区范围以内，同时须在城区大型货车禁行区域以外，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万秀区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同时方便群众就近提取解除扣押状态的车辆，便于各城区交警大队就近对停车场的监管。面积不应少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地面全硬化、院墙全封闭，并能够方便大型车辆出入。停车场实行专场专用，不得停放除交通执法涉案车辆以外的社会车辆。</p> <p>▲2. 租赁的涉案车辆停车场须办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在投标文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 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 米。</p> <p>▲4.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p>

			<p>5. 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2 支扫描枪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p> <p>▲6. 停车场要有 250 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仓库。</p> <p>7. 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p> <p>8.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9. 停车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除违法乱停以外的需拖移、扣押车辆安全运送至本停车场内；配备不少于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在投标文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10. 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管理人员。</p> <p>▲11. 涉案车辆停车场要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人员职责、出勤管理等涉案车辆管理制度，公开上墙，统一使用交警支队开发的停车场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看管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管理，分班组轮流值守，消除管控死角，杜绝空岗现象。严格车辆停放保管各项业务流程，做到“进场有登记，出场有审核，交接有签字，停放有分类，损失有赔偿，遗失有责任”。</p> <p>▲12. 停车场在接到交警清障车辆指令后，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p> <p>13.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p> <p>14.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手续而当事人（代理人）没按规定时限领取车辆而需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梧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p>
--	--	--	---

			<p>▲15. 涉案车辆停车场实行专区管理。停车场外门入口处设置验车区，停车场管理人员对交警执法人员移交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施救人员移交的交通事故车辆一律先进行拍照、登记、存档。并当场检查车辆的基本状况及车辆所载物品、货物，经核对无误后，与交警执法人员或事故施救人员共同签名，完成车辆移交。停车场设立内门，内部分别划定交通事故停放专区和交通违法车辆停放专区。各停放专区实行分类停放，分为大型车辆停车区、小型车辆停车区、摩托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及特殊车辆停车区。</p> <p>▲16. 涉案车辆停车场建立详细的车辆出入登记台账，停车场见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车辆放行单据和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学习登记单并经仔细核对后方可放车（放行条、学习登记单留存）。</p> <p>▲17.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搭建用于停放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的车棚，对确需遮盖的事故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遮盖，以防日晒雨淋，造成车物损坏。</p> <p>▲18.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配备消防设施、红外线夜视监控等防火、防盗安全装置，完善相关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发生车辆或物品丢失、被盗抢、火灾、碰撞、刮擦等问题。</p> <p>▲19.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p> <p>▲20. 中标停车场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交警支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中标停车场及提供免费保管。</p> <p>▲21. 服务期限：12个月，即从2018年至2019年（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b>二、商务要求</b>			
<p>▲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p>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现场</u></p>		
<p>▲ 服务承诺</p>	<p>1、停车场服务公司存在被管理部门发现或群众投诉经核实的违法违规现象，第一次处罚 1000 元，从当季度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即解除合同，涉及违</p>		

	<p>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p>2、涉及乱收费行为，经核实，马上解除合同。</p> <p>3、停车场服务公司在响应条件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 1 次扣 1000 元保证金；累计出现 10 次的，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场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季度分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质保期	与服务时间一致。
▲投标报价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B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长洲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p>▲1. 涉案车辆停车场能全天候 24 小时为交警支队提供涉案车辆清障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设置在城区辖区范围以内，同时须在城区大型货车禁行区域以外，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长洲区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同时方便群众就近提取解除扣押状态的车辆，便于各城区交警大队就近对停车场的监管。面积不应少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地面全硬化、院墙全封闭，并能够方便大型车辆出入。停车场实行专场专用，不得停放除交通执法涉案车辆以外的社会车辆。</p> <p>▲2. 租赁的涉案车辆停车场须办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在投标文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 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 米。</p> <p>▲4.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p> <p>5. 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2 支扫描枪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p>

			<p>▲6. 停车场要有 250 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仓库。</p> <p>7. 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p> <p>8.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9. 停车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违法乱停以外的需拖移、扣押车辆安全运送至本停车场内；配备不少于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在投标文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10. 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管理人员。</p> <p>▲11. 涉案车辆停车场要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人员职责、出勤管理等涉案车辆管理制度，公开上墙，统一使用交警支队开发的停车场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看管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管理，分班组轮流值守，消除管控死角，杜绝空岗现象。严格车辆停放保管各项业务流程，做到“进场有登记，出场有审核，交接有签字，停放有分类，损失有赔偿，遗失有责任”。</p> <p>▲12. 停车场在接到交警清障车辆指令后，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p> <p>13.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p> <p>14.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手续而当事人（代理人）没按规定时限领取车辆而需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梧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p> <p>▲15. 涉案车辆停车场实行专区管理。停车场外门入口处设置验车区，停车场管理人员对交警执法人员移交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施救人员移交的交通事故车辆一律先进行拍照、登记、存档。并当场检查车辆的基本状况及车辆所载物品、货物，经核对无误后，</p>
--	--	--	---

			<p>与交警执法人员或事故施救人员共同签名，完成车辆移交。停车场设立内门，内部分别划定交通事故停放专区和交通违法车辆停放专区。各停放专区实行分类停放，分为大型车辆停车区、小型车辆停车区、摩托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及特殊车辆停车区。</p> <p>▲16. 涉案车辆停车场建立详细的车辆出入登记台账，停车场见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车辆放行单据和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学习登记单并经仔细核对后方可放车（放行条、学习登记单留存）。</p> <p>▲17.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搭建用于停放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的车棚，对确需遮盖的事故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遮盖，以防日晒雨淋，造成车物损坏。</p> <p>▲18.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配备消防设施、红外线夜视监控等防火、防盗安全装置，完善相关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发生车辆或物品丢失、被盗抢、火灾、碰撞、刮擦等问题。</p> <p>▲19.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p> <p>▲20. 中标停车场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交警支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中标停车场及提供免费保管。</p> <p>▲21. 服务期限：12 个月，即从 2018 年至 2019 年（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b>二、商务要求</b>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 个工作日内</u>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 年</u>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现场</u>		
▲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场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季度分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服务承诺	1、停车场服务公司存在被管理部门发现或群众投诉经核实的违法违规现象，第一次处罚 1000 元，从当季度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涉及乱收费行为，经核实，马上解除合同。 3、停车场服务公司在响应条件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 1 次扣 1000 元		

	保证金；累计出现 10 次的，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质保期	与服务时间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C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龙圩区涉案车辆保管场所及清障服务	1	项	<p>▲1. 涉案车辆停车场能全天候 24 小时为交警支队提供涉案车辆清障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龙圩区以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二大队、五大队、环城高速、柳梧高速辖区路段) 违法车辆清障、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同时方便群众就近提取解除扣押状态的车辆，便于各城区交警大队就近对停车场的监管。面积不应少于 20 亩，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地面全硬化、院墙全封闭，并能够方便大型车辆出入。停车场实行专场专用，不得停放除交通执法涉案车辆以外的社会车辆。</p> <p>▲2. 租赁的涉案车辆停车场须办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2 年，在投标文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p> <p>3. 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 米。</p> <p>▲4.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p> <p>5. 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2 支扫描枪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p> <p>▲6. 停车场要有 250 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仓库。</p> <p>7. 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p>

			<p>行冲卡的门禁系统。</p> <p>8.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9. 停车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除违法乱停以外的需拖移、扣押车辆安全运送至本停车场内；配备不少于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在投标文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10. 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管理人员。</p> <p>▲11. 涉案车辆停车场要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人员职责、出勤管理等涉案车辆管理制度，公开上墙，统一使用交警支队开发的停车场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看管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管理，分班组轮流值守，消除管控死角，杜绝空岗现象。严格车辆停放保管各项业务流程，做到“进场有登记，出场有审核，交接有签字，停放有分类，损失有赔偿，遗失有责任”。</p> <p>▲12. 停车场在接到交警清障车辆指令后，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p> <p>13.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p> <p>14.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手续而当事人（代理人）没按规定时限领取车辆而需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梧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p> <p>▲15. 涉案车辆停车场实行专区管理。停车场外门入口处设置验车区，停车场管理人员对交警执法人员移交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施救人员移交的交通事故车辆一律先进行拍照、登记、存档。并当场检查车辆的基本状况及车辆所载物品、货物，经核对无误后，与交警执法人员或事故施救人员共同签名，完成车辆移交。停车场设立内门，内部分别划定交通事故停放专区和交通违法车辆停放专区。各停放专区实行分类停放，分为大型车辆停车区、小型车辆停车区、摩托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及特殊车辆停车区。</p>
--	--	--	--

			<p>▲16. 涉案车辆停车场建立详细的车辆出入登记台账, 停车场见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车辆放行单据和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学习登记单并经仔细核对后方可放车（放行条、学习登记单留存）。</p> <p>▲17.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搭建用于停放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的车棚, 对确需遮盖的事故车辆, 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遮盖, 以防日晒雨淋, 造成车物损坏。</p> <p>▲18. 涉案车辆停车场须配备消防设施、红外线夜视监控等防火、防盗安全装置, 完善相关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严防发生车辆或物品丢失、被盗抢、火灾、碰撞、刮擦等问题。</p> <p>▲19.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 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 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p> <p>▲20. 中标停车场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并负责免费将交警支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中标停车场及提供免费保管。</p> <p>▲2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即从 2018 年至 2019 年（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b>二、商务要求</b>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现场</u>		
▲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场地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季度分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服务承诺	1、停车场服务公司存在被管理部门发现或群众投诉经核实的违法违规现象, 第一次处罚 1000 元, 从当季度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次, 即解除合同, 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涉及乱收费行为, 经核实, 马上解除合同。 3、停车场服务公司在响应条件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 1 次扣 1000 元保证金; 累计出现 10 次的, 即解除合同, 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质保期	与服务时间一致。		
▲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D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交警支队车辆违法停车清障服务	1	项	<p>▲（一）车辆清障拖移服务公司必须全天候 24 小时为交警支队提供交通违停车辆清障拖移服务，并按要求拖移至交警支队指定的保管场所。</p> <p>▲（二）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p> <p>▲（三）在拖移车辆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拍照、登记、存档。留下影像资料，因拖移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p> <p>▲（四）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p> <p>▲（五）公司员工不少于 30 人，专业从事驾驶、清障业务员不少于 12 人，拥有新式后叉拖牵引型多功能清障车（具体参数见备注）等道路交通设施施救车辆（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3 辆，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合法。在投标文件提供社会保障费证明、驾驶证、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六）必须配置 2 台及以上新式后叉拖牵引型多功能清障车（具体参数见备注）如投标时不能提供，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进行配置，如不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七）服务期限：24 个月，即从 2018 年至 2020 年（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二、商务要求**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 个工作日内</u>。</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 年</u>。</p> <p>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现场</u></p>
▲ 服务承诺	<p>1、中标单位存在被管理部门发现或群众投诉经核实的违法违规现象，第一次处罚 1000 元，从当季度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p>2、涉及乱收费行为，经核实，马上解除合同。</p> <p>3、停车场服务公司在响应条件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 1 次扣 1000 元保证金；累计出现 10 次的，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p>

	任。 4、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配置好相关车辆，如在期限内没有配置好相关车辆的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延，以此类推。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场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季度分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质保期	与服务时间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备注：**

**新式后叉拖牵引型多功能清障车参数**

	<b>整车外形尺寸</b>	5100 X 2000 X 2310	<b>驾驶室</b>	2 个（双向前进驾驶） 封闭式作业驾驶室	
<b>底盘部分</b>	<b>底盘型号</b>	庆铃 QL1070A5FAY	<b>功率 (kw)</b>	96	
	<b>发动机型号</b>	4KH1CN5HS	<b>排放标准</b>	国 V（黄牌）	
	<b>排量 (ml)</b>	2999	<b>轮胎规格</b>	7.00R16 14PR	
	<b>变速箱</b>	MSB-5SM	<b>整备质量 (kg)</b>	5100	
	<b>总质量 (kg)</b>	6720	<b>汽车速度 (km/h)</b>	110	
	<b>轴距 (mm)</b>	2765	<b>叉车速度 (km/h)</b>	18	
<b>叉举系统</b>	<b>门架高度 (mm)</b>	2260	<b>门架最大起升高度 (mm)</b>	3000	
	<b>货叉长度 (mm)</b>	1220	<b>最大叉举质量 (kg)</b>	2500	
<b>托牵系统</b>	<b>最大托牵质量 (kg)</b>	2750	<b>最大托举质量 (kg)</b>	1490	
	<b>全伸出最大托举质量 (kg)</b>	1270	<b>绞盘</b>	<b>数量 (只)</b>	1
				<b>额定牵引力 (KN)</b>	36
<b>随车工具</b>	货叉套 1 对、辅助轮 1 对				

技术特点	<p>1、带叉车作业功能的清障车，既有叉车的叉举功能，又有清障车拖拽、牵引等功能；</p> <p>2、可双向前进行驶清障车，采用一个发动机，两个驾驶室，能实现不掉头双向驾驶；</p> <p>3、上装部分作业操纵室，通过换挡装置可操作车辆前进、后退。通过作业操纵杆，可完成叉车门架的起升和降落、前倾和后仰；货叉分合；拖臂收放和伸缩、自动抱轮等一系列动作，实现清障救援功能作业；</p>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适用于 A、B、C 分标：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2、技术分.....34 分

（1）基本分（满分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服务性能分（满分6分）

投标人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

项加 2 分。

(3) 技术实力分（满分 18 分）

①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小于 30 亩，加 3 分；场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加 5 分；该项满分 5 分。

②停车场有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封闭车库，加 5 分。该项满分 3 分。

③在原有基础上，每多配备 1 辆小型专用拖移车加 2 分，每多配备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加 3 分，满分 10 分。

**3、项目人员、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分……………26 分**

（无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一档：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提供了项目的技术方案，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1-13 分。

二档：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的；提供了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对服务内容全面而详细的描述、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严谨。得 13.1-2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业绩分……………6 分**

(1)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 分；若单项合同中标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5、企业信誉分……………4 分**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市级（含市级）以上与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如重合同守信誉或上交利税先进企业），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或只投其中任意分标，A、B、C 分标投标人最终只能中标其中一分标，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该分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如该分标的三名候选人都放弃或由于已中其他分标而导致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该分标就重新招标。

## 适用于 D 分标：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2、技术分.....34 分

（1）基本分（满分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服务性能分（满分6分）

投标人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

(3) 技术实力分（满分 18 分）

①拥有新式后叉拖牵引型多功能清障车一台的，加 4 分；拥有新式后叉拖牵引型多功能清障车 2 台及以上的，加 8 分；该项满分 8 分。

②在原有基础上，每多配备 1 辆小型专用拖移车加 2 分，每多配备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加 3 分，满分 10 分。

**3、项目人员、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分……………26 分**

（无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一档：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提供了项目的技术方案，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1-13 分。

二档：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的；提供了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对服务内容全面而详细的描述、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严谨。得 13.1-2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业绩分……………6 分**

（1）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 分；若单项合同中标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5、企业信誉分……………4 分**

（1）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市级（含市级）以上与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如重合同守信誉或上交利税先进企业），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维护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已中标 A、B、C 分标其中一分标的，可以同时兼中标 D 分标。**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74）206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4号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77480251
3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违停清障和涉案停车场清障及保管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GXWZZC2018-G3-0118-JL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天
10	采购预算	A 分标人民币 40 万元，B 分标人民币 40 万元，C 分标人民币 40 万元，D 分标人民币 200 万元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A、B、C 每分标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D 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投标保证金，也可以按以下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到达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第 7 开标室）
1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交警支队违停拖车和涉案停车场拖车及保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招标文件

15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违停清障和涉案停车场清障及保管服务采购。

1.2 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人民政府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3.4 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7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为同一法人代表；
- （2）为同一股东控股；
-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电话 0774-3866434）。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条

交警支队违停拖车和涉案停车场拖车及保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招标文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技术方案：按项目要求提供的要求填写。

(4) 证明投标人和所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供；**

b. 税务登记证副本内页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供；**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该证件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并经年检合格；（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供；**

d.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e.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费（最近三次缴费）或依法减免缴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依法纳税（最近三次纳税）或依法减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f.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g.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h.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i.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原件放投标文件正本**）；

j.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1.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保费不再调整。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工作日下班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投标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投标保证金，也可以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到达指定账户。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3.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6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人：\_\_\_\_\_

(3)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违法停车清障服务及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清障服务采购(4) 项目编号：\_\_\_\_\_

(5) 投标人：\_\_\_\_\_

(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中心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凭本人身份证签到。如未按时签到,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5) 按随意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记标人负责做

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拒绝接收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 19. 无效投标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条规定装订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条规定的；
-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 条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与标记的；
-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 （10）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投标人虚假应标行为的。

## 20.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顺序。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的履约保证金，通过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递交至招

交警支队违停拖车和涉案停车场拖车及保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招标文件  
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逾期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出具退还保证金的报告（报告要明确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账号、投标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报告的招标人将不予办理。

## 七 其他事项

###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7. 违约等行为公示

27.1 本中心有权将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梧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自 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4.2 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4.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梧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中心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交警支队违法停车清障服务及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清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WZZC2018-G3-0118-JL）

#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45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表（A、B、C分标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项	1		
报价（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大写金额）_____（¥：_____），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报价表（D分标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D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交警支队车辆违法停车清障服务	每台车辆拖移费	1		
报价（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 <u>（大写金额）</u> （¥：            ），最高2年内支付贰佰万元，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证明投标人和所提供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分标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投标文件装订外，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在开标前一小时到本机构财务处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并加盖财务收讫章，作为开标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

**（正本粘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原件，副本粘贴复印件）**

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各投标人必须出具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论的证明，才能进入资格审查。对经查询有行贿行为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梧州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向检察院递交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格式）**

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因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现申请你院对我单位、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是否曾有受、行贿违法记录进行查询，并反馈查询结果。

项目规模：\_\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查询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应包括有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的查询记录。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标货物或项目：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                      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_____）退付到以上账户：                 </p> <p>                     单位名称： _____                 </p> <p>                     开户银行： _____                 </p> <p>                     银行账号： _____                 </p> <p>                     联系人： _____                 </p> <p>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p>                     联系人： _____                 </p> <p>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p>

注：此表为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用。